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18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9196
基金简称A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A	基金代码A	009196
基金简称C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C	基金代码C	009197
基金简称D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D	基金代码D	021640
基金简称E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E	基金代码E	021641
基金管理人	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2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董鑒洋	2024年10月23日		2011年04月01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证券，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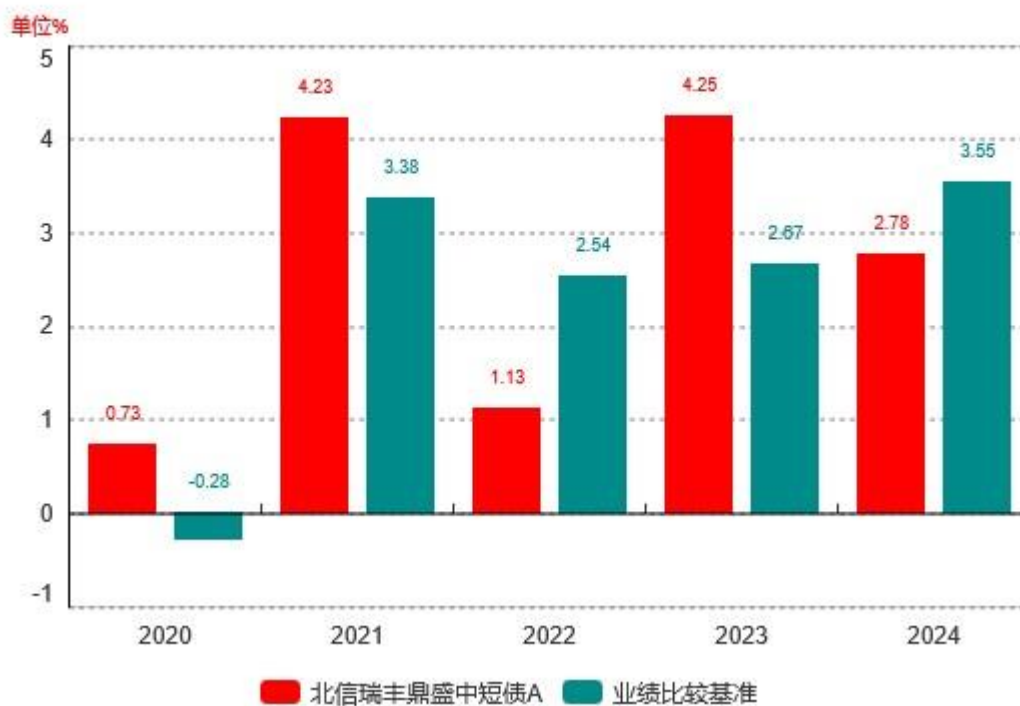
	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对于可变利率债或浮动利率债，剩余期限按计算日至下一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在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等因素，持续研究债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制定债券投资策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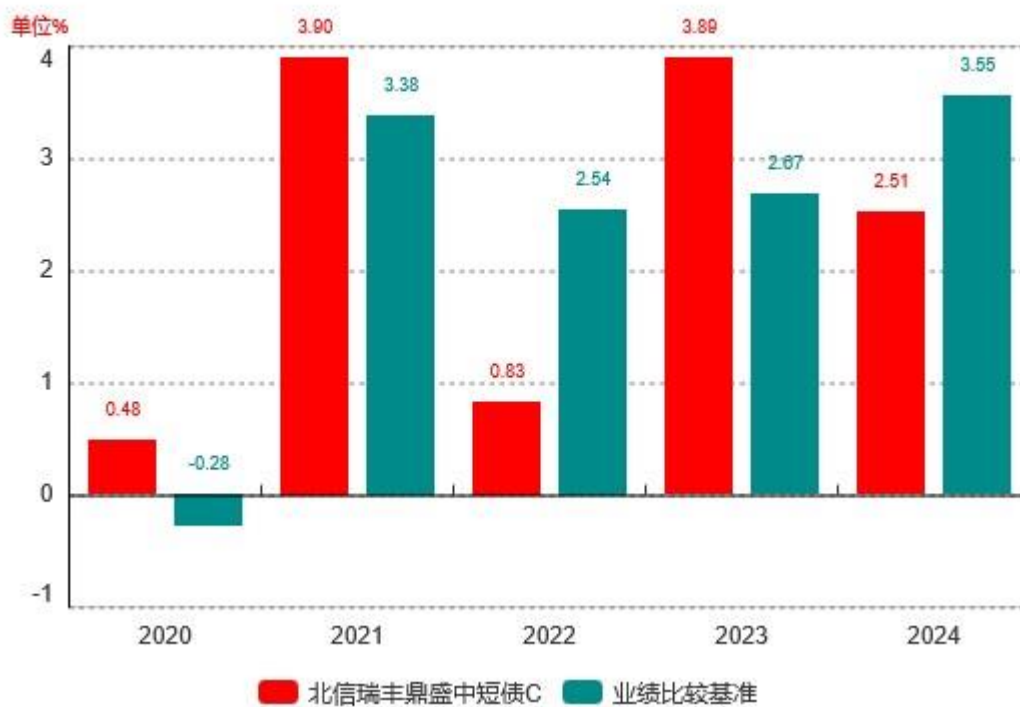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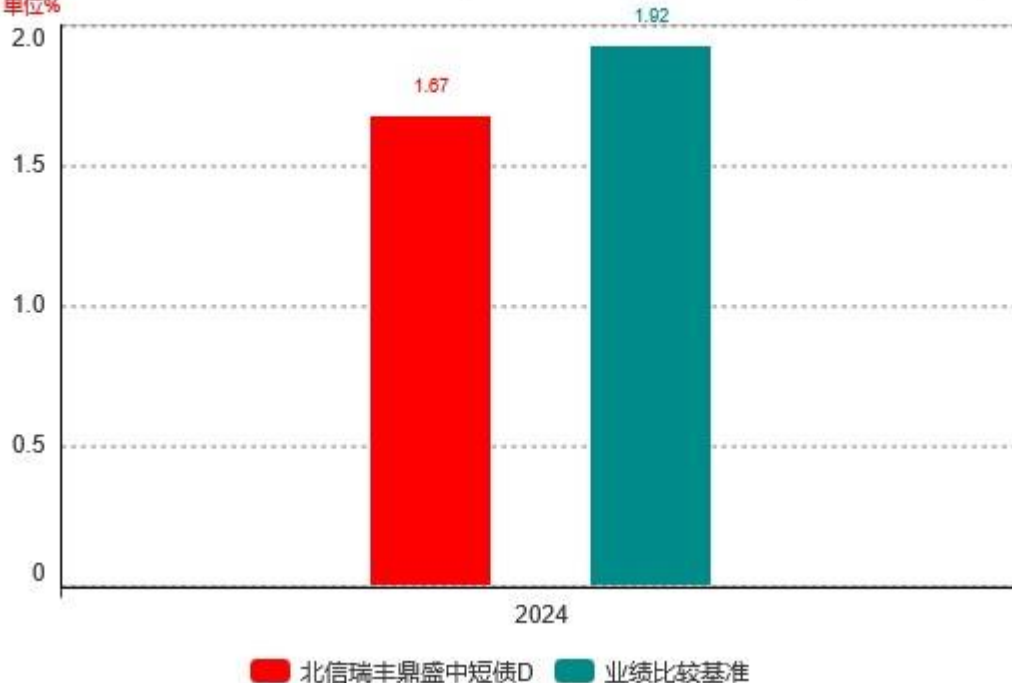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4年06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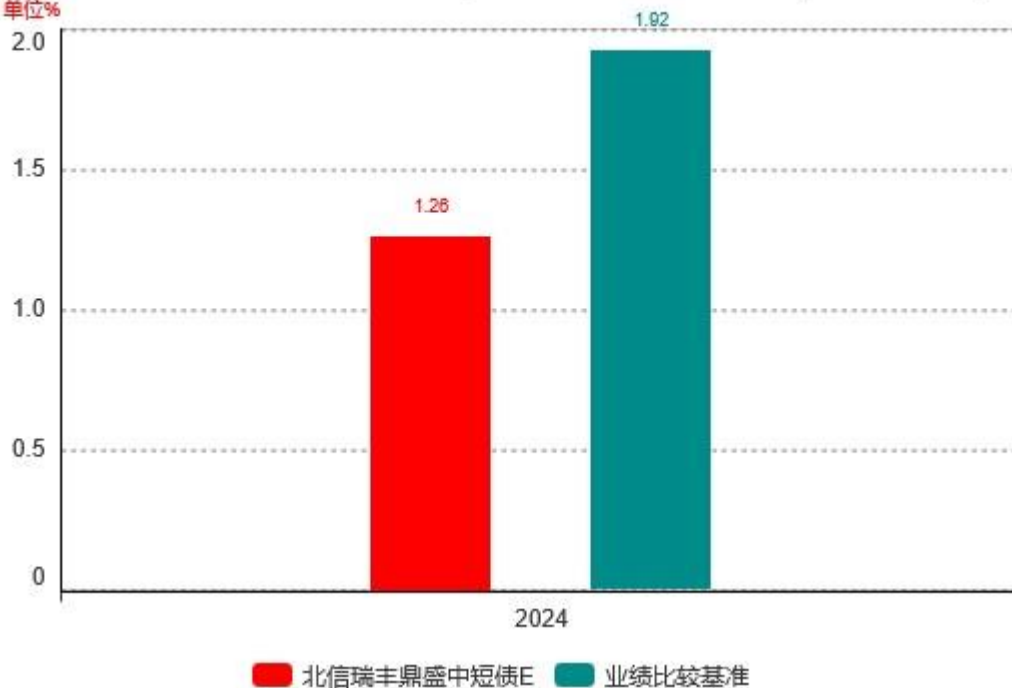
单位%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4年06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单位%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35%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天≤N<30天	0.10%	25%计入基金资产
	N≥30天	0.00%	—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天≤N<30天	0.10%	25%计入基金资产
	N≥30天	0.00%	—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D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30%	普通投资群体
	100万≤M<500万	0.10%	普通投资群体
	M≥500万	1000.00元/笔	普通投资群体
	M<100万	0.06%	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M<500万	0.02%	特定投资群体
	M≥500万	1000.00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N<7天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天 $\leq$ N<30天	1.50%	75%计入基金资产
	30天 $\leq$ N<60天	1.50%	50%计入基金资产
	60天 $\leq$ N<180天	1.50%	25%计入基金资产
	N $\geq$ 180天	0.00%	—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E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天 $\leq$ N<30天	1.50%	75%计入基金资产
	30天 $\leq$ N<60天	1.50%	50%计入基金资产
	60天 $\leq$ N<90天	1.50%	25%计入基金资产
	N $\geq$ 90天	0.0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25%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E	0.0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6,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披露相关费用年金额的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

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43%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68%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43%

北信瑞丰鼎盛中短债E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48%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将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3、信用风险；4、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5、再投资风险；6、流动性风险；7、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8、管理风险；9、操作或技术风险；10、合规性风险；11、人才流失风险；12、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huay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1-7297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